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吳東穎  
電話：05-3620123#550  
傳真：05-3620008  
電子信箱：fish55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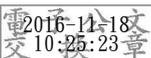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0502242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224246A00\_ATTCH1.doc、0224246A00\_ATTCH2.doc、0224246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修正發布「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」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5年11月17日法廉字第10506005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「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」，名稱修正為「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」，業經法務部於105年11月16日以法廉字第105060053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生效；另前揭基準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有英譯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各處、嘉義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

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

